

專案質詢

8-2-13-096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載台北悠遊卡公司表示因受銀行公會決議限制，嗣後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加值機自八月一日起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只維持現金加值服務乙節，認為原本持用他行金融卡加值僅須支付新台幣 5 元，銀行公會卻以決議認定須繳交轉帳費用新台幣 15 元，並要求各會員銀行遵守規範並進而導致除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外之金融卡使用者無法直接使用加值服務，除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外，另恐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之聯合行為，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檢討於此項決議之合法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避免事業間藉合意行為降低競爭進而減損經濟效能，公平交易法對事業間聯合行為採取嚴格之禁止規定。銀行公會雖非營利團體，但因銀行皆須加入公會且公會決議事項具有拘束力，是故銀行公會決議必須接受公平交易法的檢視。事實上，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類似案件，針對公會決議都採取較為嚴謹的要求，例如針對券商公會詢價圈購處理費下限之決議開罰 100 萬元，又如日前針對地政士公會擬以實價登錄為由「建議調漲」代書費用事公開警示。
- 二、由於銀行公會決議將此項加值服務視同「跨行轉帳」業務，費用自原本的 5 元上漲為 15 元，形同聯合漲價，且在無法與台北悠遊卡公司達成費用分攤之合意之情形下，率然停止各銀行金融卡於悠遊卡加值機之加值服務（國泰世華銀行因屬原加值服務機構，仍得使用而不必收取費用），完全置民眾之權益於無物。
- 三、雖然悠遊卡仍得透過其他方式加值，但此項決議已涉及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即介入調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